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1/DPC-DSPC/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四個世遺景點提供文物景點管理服務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0 年 5 月 7 日之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現進行“為文化局轄下四個世遺景點提供文物景點管理服務”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招標標的：是次招標的目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為文化局轄下四個世遺景點提供文物景點管理服務。
5. 地點：聖保祿學院天主之母教堂遺址（大三巴牌坊、前地及石階）、東望洋炮台、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鄭家大屋、盧家大屋
6. 服務期：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服務期為 2(貳)年。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長。
8. 承攬類型：以總額價金承攬。
9. 臨時擔保：澳門元壹拾玖萬陸仟捌佰元正（MOP196,800.00），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
10. 確定擔保：相等於判給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11. 底價：不設底價。
12. 參加條件：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3. 遞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0年7月8日下午5時正。
14. 解釋會及實地考察：
解釋會將在2020年6月1日上午10時30分於文化局大樓演講廳舉行。
實地考察於2020年6月1日進行，投標者/公司應於2020年6月1日下午3時在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大堂集合，並被帶領前往各場地考察。
有意投標者請於2020年5月29日下午3時前致電85904382預約出席實地考察及解釋會（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3人）。
15.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20年7月9日上午10時。
開標時，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27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解釋投標書文件可能出現之疑問，並可就開標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
投標者/公司的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會議的授權書，或其他經認證的賦予其簽署權力的授權文件。
16. 延期：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原定的解釋會及現場視察日期及時間、提交投標書截止日期及時間、公開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17. 編製投標書使用之語文：投標書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任一正式語文編製，若投標書文件使用其他語文編製時，則應附具經認證之譯本，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
18.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取得卷宗副本之價格：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如欲索取上述文件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澳門元壹佰元正（MOP1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 <http://www.icm.gov.mo> 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19.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判給標準	所佔之比重
投標金額	百分之六十（60%）
至2022年8月31日仍然有效的管理體系認證之證書數量	百分之二十（20%）
投標公司所聘用的員工數量	百分之十（10%）
投標公司提供的服務團隊人員名單	百分之十（10%）

20. 附加的說明文件：

由 202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至截標日期，投標者/公司應前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查閱，以了解有否附加之說明文件。

澳門，2020年5月20日於文化局。

文化局局長


穆欣欣

